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于庭

電話：04-37061547

電子信箱：e-14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17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4000174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174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1742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1742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4年1月-2月「原住民族教育
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」實體研習課程場
次報名資訊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1月6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
1132062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；倘有異動請
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
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

主。

2、鼓勵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

1、本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，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2、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三、請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之113學年度初任教師，以優先報名服務單位所屬縣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。教育部署轄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初任教師，可就近報名參加服務單位所在縣市或鄰近縣市之研習場次。

四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，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同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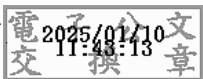
(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 網站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五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六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